

民生組之成立經過 辦案紀要及展望

吳文政

(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屏東地區早年因盜採砂石嚴重，破壞國土事件層出不窮，為遏止此嚴峻情勢，遂由本署檢察官向屏東縣警察局及保五總隊借調人力，在本署成立國土小組，由蔡信義組長率領支援本署國土小組之數十名警力，全力查緝破壞國土事件，成軍後戰績輝煌，使不法之徒逃竄匿跡，成功遏阻該類案件所造成之危害。然將眾多可用之兵力僅用於打擊此類犯罪，殊屬可惜，而其他類型之集團性犯罪，因案情複雜，亟需一可由本署直接指揮、獨立且具打擊力之警力支援，刑檢察長有鑑於此，遂構思在本署既有之國土小組架構下，加以改編並賦予他項任務，在本署成立一支有戰力、具獨立性之打擊部隊，名之為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」，簡稱為民生組。經刑檢察長極力爭取獲屏東縣長同意全力支援警力後，刑檢察長遂親自向保五總隊長溝通，並指派四位主任檢察官赴屏東縣警察局；另由莊啟勝主任及本人赴保五總隊，尋求該管長官之支持，經多次協商溝通後，終獲該等長官之同意及支持，共允諾支援本署26名警力，98年5月1日本署民生專案組警力於焉成軍。成軍之初因需有專責檢察官負責管理指揮，刑檢察長遂將之分為兩組，成員各13人，民生A組組長為賴昆明，由本人及劉俊儀檢察官負責管理指揮，民生B組組長為蔡信義，由莊啟勝主任及蔡志明檢察官負責。

以下僅就民生A組成軍後，在打擊犯罪及支援本署方面所作之貢獻略述如下：
 (一)支援賑災：八八水災造成屏東地區多個鄉鎮重創，本署經上級指派須分赴各地賑災，本署限於人力、物力及偵查業務需要，無法提供足夠載運人員赴賑災現場之交通工具及人力，民生A組於此一期間竭盡所能，投入多輛汽車及人力支援賑災，使本署賑災

業務能順利進行。

(二)協助偵破首件侵占賑災物品之案件，98年8月底，本人與賴昆明組長支援本署赴內埔農工協助賑災期間，晚間約8時30分許，接獲電話檢舉指三地門鄉鄉長夫人所經營之私人安養院內，有發現私運民眾捐贈之賑災物品，本人立即與賴組長駕車前往探訪，發現確有其事，遂由賴組長緊急聯絡民生A組多名組員前往協助蒐證、製作扣押物品清單、載運扣押物品、持拘票拘提犯嫌、製作多名犯嫌筆錄，大夥工作至清晨四、五時許始完成。

(三)98年7月間分別協助厚股及黃股偵辦吉祥砂石場陳姓嫌犯盜採砂石案，及鑫隆砂石廠違反區域計畫法及土石採取法案件。

(四)98年8、9月間，協助黃組偵破三起竊盜珍貴木種之漂流木案，分別查獲珍貴漂流木71、56及36株珍貴漂流木，價值均在千餘萬元至數千萬元間。

(五)98年11月間，協助黃股分別偵破牡丹鄉長林傑西賄選案、數起縣議員候選人林顯水及枋山鄉長溫士源之椿腳之現金賄選案件。

(六)協助厚股偵辦屏東縣議員候選人周碧雲之椿腳賄選案件。

(七)協功厚股偵辦邱愛省涉嫌六合彩賭博案件。

(八)全組人員由謙股檢察官指揮，分別駕車赴台北、桃園等地，傳訊相關被告及證人，調查枋山地區涉嫌「為選舉虛偽設籍」案件。

(九)98年5月年迄今，協助厚股偵辦非法販賣漁業用油涉嫌詐欺、偽造文書案件。

(十)98年7月迄今，協助列股偵辦漁民

詐領保險退休金涉嫌詐欺、偽造文書案件。

(十一)98年11月迄今，協助宿股偵辦漁民詐領保險退休金案件。

限於篇幅，以上僅記載記憶所及之案件，其餘細節不細述。

民生組之成立雖因管理之必要，有指派專責檢察官負責，惟該專組絕非僅協助偵辦特定檢察官指揮偵辦之案件，任何檢察官因偵辦集團性犯罪等性質特殊需多數警力協助之案件(如病死豬、假酒等案件)，均可指揮專組警力支援偵辦，惟為使偵辦案件之時間及人力不致相衝突，宜與專責管理民生組之主任檢察官協調，俾能安排適當之時間及人力執行案件。支援本署民生組之司法警察，優點為服從性高，機動性強，較無上級及其他人情壓力，又有檢察官全力支持，放手查案較無顧忌；缺點則為成軍不久，較乏偵辦複雜案件之經驗，有賴檢察官之指揮及教導，我們期盼手頭有上述類型案件之檢察官，能不吝指揮該專組警力協助偵辦，一則可累積該專組成員之辦案經驗及能力，二者，該警力確能協助案件之抽絲剝繭及偵結，不致變成遲延案件，否則，若由檢察官自辦該類案件，將因找不到適當之司法警察而一再拖延，如發交檢察事務官調查，因檢事官指揮司法警察困難度較檢察官高，本身工作量又重，其結果不是以各種理由將此類原有發展性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就是一再拖延，無法偵結，以此角度觀之，我們認為專組警力有其存在之價值及重要性，然是否能將該專組之戰力發揮至淋漓盡致，則有賴全體檢察官之指揮及指導。